榕职院学〔2022〕35号

**转发《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基层就业的宣传，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现转发《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20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组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6月6日8:00至6月17日17:00。

2.报名方式:符合招募对象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报名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http://220.160.52.58/%EF%BC%89%E6%9F%A5%E8%AF%A2%E6%8B%9B%E5%8B%9F%E5%B2%97%E4%BD%8D%E4%BF%A1%E6%81%AF%EF%BC%8C%E9%80%89%E6%8B%A9%E5%90%88%E9%80%82%E7%9A%84%E5%B2%97%E4%BD%8D%E6%8A%A5%E5%90%8D%EF%BC%8C%E9%80%BE%E6%9C%9F%E6%97%A0%E6%B3%95%E6%8A%A5%E5%90%8D%E3%80%82%E6%8A%A5%E5%90%8D%E5%85%B7%E4%BD%93%E4%BA%8B%E9%A1%B9%E4%BB%A5%E6%8A%A5%E5%90%8D%E5%85%AC%E5%91%8A%E4%B8%BA%E5%87%86%EF%BC%8C%E6%8A%A5%E5%90%8D%E5%85%AC%E5%91%8A%E5%B0%86%E4%BA%8E5%E6%9C%88%E5%88%9D%E5%9C%A8%E5%85%AC%E5%85%B1%E6%9C%8D%E5%8A%A1%E7%BD%91%E5%8F%91%E5%B8%83%E3%80%82)

**二、审查考核**

1.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7月6日

2.工作要求：各二级学院按照《福建省“三支一扶”计划省内高校毕业生审核办法》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后进行考核评分，于2022年7月6日前将《福建省2022年省级“三支一扶”计划省内高校毕业生报名人员考核汇总表》盖章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林雯静老师处。

 学生工作处

**2022年6月14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6月14日印发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文件

闽毕办〔2022〕6号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
—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组织部，教育 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林业局、 海洋与渔业局、乡村振兴局、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乡村振兴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闽人社文〔 2021〕89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我们制定了《福建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福建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方案

为助力基层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 基层干事创业，做好2022年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 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 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 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 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 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 目标任务

省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约1000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 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 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

招募指标继续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县、乡村振兴特色乡（镇） 和帮扶乡村振兴、支农岗位倾斜。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项招 募省内院校台湾籍高校毕业生。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 据实际需要，按照原省公务员局、省民政厅、共青团福建省委《关 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闽人发〔2011] 30号）要求，合理确定招募规模、规范设置岗 位条件，推进实施市级“三支一扶”计划。参加市级“三支一扶” 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省级“三支一扶” 计划相关政策待遇。

三、 宣传动员

各级人社部门、各高校要广泛开展“三支一扶”计划宣传， 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海报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岗位信息、 招募政策，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成效， 并做好组织动员等工作。招募期间，各级人社部门、各高校要在 所属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与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以 下简称“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 ）建立链 接。

四、 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 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 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有理想、有本领、 有担当；服从分配，志愿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遵 纪守法，敬业奉献，作风正派；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 学习成绩良好，具备服务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

（三） 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5周岁（即在1997年7 月3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即在1994年7月

31日后出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保证两年服务期内能正 常履职。如不能保证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期满考核将评定为不 合格，不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

（五） 报名人员须在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研究生放 宽至12月31日）,报名支教岗位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有相应教 师资格证书。若未获得毕业资格和相应证书，将取消“三支一扶” 计划派遣资格。

（六） 符合招募岗位需求的其他条件。

已参加过“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 入招募对象范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服务单位所在地 生源的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

五、组织招募程序

（一） 组织报名（6月6日至6月17日）

1. **报名时间：**6月6日8:00至6月17日17:00。
2. **报名方式:**符合招募对象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报名时间 内登录公共服务网查询招募岗位信息，选择合适的岗位报名，逾 期无法报名。报名具体事项以报名公告为准，报名公告将同步在 公共服务网发布。

（二） 审查考核（6月18 日至7月15日）

**1.省内院校高校毕业生。**由报名人员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部门按照《福建省“三支一扶”计划省内高校毕业生审核办法》 （与报名公告同步发布，下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 通过后进行考核评分，并通过公共服务网提交至报名岗位所在设 区市人社部门复核，纸质材料签章后一并报送。

**2.省外院校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由报名岗位所在设区市和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按照《福建省“三支一扶”计划省外高 校福建生源毕业生审核办法》（以下简称《省外高校审核办法》） 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由报名人员联系所在学校院（系）按 照《省外高校审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审核结果于7月15日前 寄送或传真至报名岗位所在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根据院校提交材料进行资格 复审和考核评分。

（三）确定派遣人选（7月16日至8月16日）

1. **量化评分。**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根据 资格初审、院校考核结果，按照量化评分和招募派遣人选产生办 法（另行通知），通过公共服务网对报名人员进行量化评分，在 满足招聘岗位要求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结果确定初步体检人选。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初步体检人选 进行考核。
2. **组织体检。**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负责 确定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体检医院，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 准，组织体检。体检人选的名单、时间和地点，通过公共服务网 和各地人事人才网公开发布。
3. **人选备案。**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将经 体检合格后确定的人选名单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备案，经备案无异议后，确定为拟招募人选。不符合招募 对象和条件的，取消招募派遣资格。
4. **人选公示。**经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无异议的人选名单，在公共服务网和各地人事人才网公示3个工 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

出征派遣前，如招募人员未达到招募计划数，各有关设区市 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按规定增补。

（四）岗前培训和出征派遣（9月初）

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组织派遣对象岗 前培训，培训结束后举行出征仪式，派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 生到服务地报到。"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岗服务后不得借用， 原则上不得调整服务单位。

上述组织招募的日程安排如有调整，将及时在公共服务网公 布。

六、政策保障

（一）在岗待遇

1. 服务期间，按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 资60%确定并按月发放生活补贴（不低于2022年1月补贴标准每 人每月4324元）；统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单位比照 本单位相同岗位在编工作人员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同等 福利待遇。
2. 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

生，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1.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 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2. 服务期间，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 事档案保管服务。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 评定。服务期间按规定解除协议的，实际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费 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卫生健康委员会医 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规定的支医人员，由服务地相应医疗机构出 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帮助办理参 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手续，确保他们能顺利参加考试。

各地、各高校可根据实际，制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 支一扶”计划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期满政策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 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 满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 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 政策。
2. 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0%的职 位，定向考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

“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1.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 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 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5分。 承担“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任务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 招聘时应根据当年期满人员数量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采 取“专门岗位”或“专项招聘”方式，面向“三支一扶”高校毕 业生招聘，聘用后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 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以直接聘用，由 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核准。
2.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 报考全国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 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 加“三支一扶”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高职（高 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 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3.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 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有就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 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在服务乡镇新增编外人 员时可以直接聘用，在服务地县（市、区）用人单位新增编外人 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有创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 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 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 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支教服务期间计算教龄，其 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6. 服务期满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 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 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 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 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 业单位专门职（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 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七、 管理服务

（一） 落实《福建省省级“三支一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压实工作 责任。坚持培养与使用、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加强安全健康管理, 统筹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户籍、档案、组织关系接转， 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及就业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 对管理服务不到位、优惠政策不落实的县（市、区）, 省“三支一扶”办将视情调减其今后的招募计划。

八、 经费保障

（一）省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社会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培训、慰问等所需费用由省级财政安 排专项经费支付，经费指标已下达各地，各地按照《福建省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市级“三 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体检、培训、社会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慰问等费用，原则上由设区市、县（市、区） 财政按1: 1比例安排专项经费支付。

（二）各有关市、县（区）财政要落实投入责任，安排一定 经费作为本级“三支一扶”办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相关活动和日 常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